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日期：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傳真(本件)、速遞(全件)~

致：單仲偕 議員 先生
版權(修訂)草案 2003 主席

由：黃百鳴 理事長 ~ 舒達明 行政秘書長 代行 ~

事案：本會就《版權條例》(第 528 章)之「版權(修訂)草案 2003」
提供之專業意見。

文件轉達：1. 本會理監事委員
2. 本會霍震霆名譽會長
3. 本會劉英彪法律顧問

尊敬的 單仲偕 主席 暨 草案委員同仁 鈞鑒，

本會一直十分關注上列相關版權法例之正確修訂，並向 貴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本會專業知識和實效遠見參考和備案，以祈能夠達到正面維護法治立法精神。就上列事案，查本會年前已分別向 貴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本會及會員關注之問題，現本會再次提出相關三個重點問題，希望 貴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能夠給予認真考慮，並予以正確和適當之檢討和修正法，意見資料如后：

1. 『平行進口並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
2. 『反對容許入口的水貨電腦軟件，內容錄載不多於 20 分鐘的電影或電視劇片段。』

(備註：上列第(1)及(2)項之詳情，請見本會前分別於「18/12/2001 提供之專業意見書第三頁第五章」及「30/8/2002 提供之專業意見書意見內容第 3 點」。)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日期：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致：單仲偕 議員 先生
版權(修訂)草案 2003 主席

事 案：本會就《版權條例》(第 528 章)之「版權(修訂)草案 2003」
提供之專業意見。

尊敬的 單仲偕 主席 暨 草案委員同仁 鈞鑒，

~ 第二頁 ~

3. 就《版權修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內容簡略顯示，『於 1997 年 6 月 27 日或以後所製作之影片，版權則平等地屬於製片人及首席導演所有』(相關資料可簡見「電影融資及製作的法律文件指南」中「有關電影製作之香港法律概覽」第 B 項版權保護第一段內容)之法例，本會深信此《版權修例》在立例時出現極大偏差，本會前也於 18/12/2001 提供之專業意見書中提出過強烈反對(詳情請見該專業意見書內容第六頁補充「特別修訂」全頁內容之建議)意見，敬請留意。

上述三點確實為本會及會員關注之重點問題，敬祈察悉及希望作出正確和適當之檢討和修正法。

專此函達、並 祝 金 安！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理事長

黃百鳴 敬啟

舒達明 行政秘書長代行

~ 附件 ~

檔 編：版權(修訂)草案 2003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MPDA)*

本會(MPDA) 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工商局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公眾發佈
『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
內容提供本會專業意見

- 文件送呈：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工商局
周 局長 德熙 先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 - 立法會
丁 主席 午壽 先生 - 工商界諮詢文件專案小組

- 文件轉達：
1. 本會 霍 名譽會長 震霆 先生
 2. 本會理監事委員
 3. 本會法律顧問 - 劉英彪先生
-

前 言：

本會向來十分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尊重和維護知識產權之行動和立法精神，本會更主動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打擊相關盜版侵權和不合理行使相關知識產權行為，並提供本會專業知識和實效意見，以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參考和制定全面有效可行的政策。雖然，尊重和維護知識產權之概念和精神，涉及層面甚廣，非一朝一夕可以給予全面性定案及正面實施，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遇錯即修、民意為基』之修定立法精神，令人敬佩。本會相信現在《版權條例》之檢討和修定，若經過全面性諮詢及詳細議定方針和目標，必定能達到預期正面效果的。

~ 第一頁 ~

意見內容：

第一章：有關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

本會同意及支持有關內容 1.1 至 1.5 項。

本會關注重點的是：

『為免影響及妨礙香港特別行政區未來在教育、慈善或政府機構作出公益及非牟利之資訊傳播活動，本會建議應該考慮給予「轄免」刑事制裁，同時也可考慮將有限度尊重和維護知識產權之內務守則指引，如由該非牟利籌辦機構預先將該活動之性質及詳情，通告相關版權擁有者，包括報刊出版商、影視製作人、電腦軟件商等，以為記錄在案，以確保版權擁有人之權益。』

案例：本會前曾多次協助有非牟利教育之相關組織活動，向影視製作及版權擁有人相借某些動畫及電影之複製產品(如：錄影帶、LD、VCD 或 DVD)，作為教育講座及非收費性質公開播放活動，成效不俗。本會相關之協助，亦備受相關組織尊崇和嘉許。

第二章：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

主旨上，本會向來都十分支持「若以教育為目的而不會涉及侵權行為活動之適當和合理範圍下翻印，如：有教授講課時有部份須節錄用作教學、有講者須引用部份專題之資料而分別從報刊或網絡下載者，應該給予「轄免」刑事責任」。本會相信此第二章問題，可請詳細諮詢相關教育、報刊或印刷團體組織。

第三章：為有視障的人士制定允許作為

本會十分支持立法豁免刑事法監管及制定允許作為。

備註：若有視障人士利用此豁免權而作出侵權及有利益行為時，則作別論。

~ 第二頁 ~

第四章：有關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

允許作為

根據本章第 4.2 項內容，本會認為若「影片」經由電視廣播頻道或有線傳播節目播放時，因「影片」版權持有人已與廣播或有線傳播機構作出業務營運合約簽署，所以，相關廣播或傳播權利已歸於該廣播或有線傳播機構；反之，若有商場、食肆、音響器材陳列室等商營機構利用以影音像(包括：錄影帶、LD、VCD 或 DVD 等)產品，在任何影音視像電視頻道向公眾公開播放「影片」時，其實已直接侵犯該「影片」版權持有人之權益，因為所有上述相關影音像產品在公開發行時已註明為「家用非公開或作商營播放用途」產品。

備註：「影片」泛指全劇目(Full version)而言，有部份若為推廣宣傳短片則例外。

第五章：平行進口並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

就此第五章內容，除涉及其他相關版權作品或產品外，本會一直強烈反對就本行影視業界作品被極不負責任(於九七回歸前)制定及通過：「作品已發表超過 18 個月後作出平行進口(或進口後經營)之複製品，不須負上刑責」之版權條例監管，強烈反對詳情本會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出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一系列策略性及實務性建議」之意見書內容第 3.8.4 項：「《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提出及評核為「屬劣絕級」(請見附件)。理由十分簡單，因為影視作品之發行和銷售，與其他作品或產品不同，內容已完全涉及知識產權保護及版權合約精神，當某影視作品之複製產品(如：錄影帶、LD、VCD 及 DVD)經版權擁有人與發行商制定合約時，所有複製產品之發行和銷售，一切依據雙方合約內容為依歸，依國際市場慣例而言，發行和銷售之年期限最低以 3 年(即 36 個月)至 10 年(即 120 個月)不等；若依照現行法例即本第五章第 5.4、5.5、5.8 及 5.10 等條文所示，是否意味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意或無意地為涉嫌盜用版權者，以合情合理將盜版影視產品合法進口和銷售(查本會已被本會會員公司及業界多番投訴及請求本會給予專業協助，但鑑於法例之漏洞，令本會及政府直接執法相關部門如香港海關，也苦無良策對付，若業界循民事追究，更百上加斤、疲於奔命、效果成疑)。

綜結本會上列之關注及提案，本會同意及支持第五章第 5.13 項，同時，本會強烈反對並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平行進口(或進口經營)已發表超過 18 個月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條例，給予正確修正，尤其是對本行業影視產品而行。

~ 第三頁 ~

第六章：未經授權接收收費電視節目

本會十分同意及支持第六章 6.2 項之《廣播條例》。

本會就此第六章曾作出公眾口頭諮詢，諮詢意見內容如后：

1. 大部份被諮詢公眾認為就算是任何合法或非法服務供應商或營商者，免費提供或贈送正版或翻版解碼器予最終用戶，若該用戶接收線路沒有經過正式接駁或有網絡訊號訊息時，基本上該免費提供或贈送之正版或翻版解碼器，實際是得物無所用，又如何界定為「盜用版權」或「盜竊罪」。
2. 據曾參加過服務供應商或營商者之特別推介網絡合約服務後，而因多種問題下取消該服務供應之用戶所提供資料，原來服務供應商或營商者當時只派工作人員取回合法供應之解碼器而沒有還原原非收費網絡接收線路，當中更保留著該服務供應商或營商者該收費網絡之網絡訊號訊息。
3. 若該舊用戶從不同途徑得到相關之合法或非法解碼器時，便可成功地在該保留之收費網絡訊號訊息中，接收該服務供應商或營商者該網絡提供之節目（註：查此項非法銷售解碼器，已備受《廣播條例》監管的）。
4. 反之，現在服務供應商或營商者動議提出為「保障主要收入來源、維護版權、防止使用不誠實方法獲取提供該網絡節目之服務、以《盜竊罪條例》等」理據去提案立法，是否有麻鷹不管管小雞，是否有擾民及不公平之處。

為此，本會以客觀性轉達公眾意見及建議，任何法例條文之制定，必須以「公平及公正」照顧各方，而此問題並非嚴重至必須以「刑事制裁」法解決；本會相信當服務供應商或營商者在未來採用數碼傳送方法、將現行用戶取消網絡合約服務後之行政執行方法加強運作，及全力執行第六章 6.2 項之《廣播條例》後，此問題必會迎刃而解的。

第七章：特許機構

根據資料顯示，如若由個人作者去處理版權事項，無疑是會面對一系列問題，假設經由政府相關部門或業界組織團體協助，當然是最佳辦法。本會知悉同類形式業界組織分別也有不同名目之社團組織註冊成立(就以政府公務員工會為例，如有：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華員會、公務員總工會等等)，如若由業界某類社團或組織申請及被認定為特許機構時，便會有偏差和不公平之矛盾衝突出現。所以，本會對第七章第 7.1 至 7.4 項保持觀望態度，並保留反對意見。

版權審裁處

本會支持**版權審裁處**之設立，但本會亦相信及理解的是，該處因為問題出於個人對維護版權觀點行為上而會率先有理性地偏袒版權擁有人的說法；同時**版權審裁處**在進行聆訊時所涉及的費用龐大，若提案改以「**仲裁制度**」取代，費用也會不菲，令版權訴訟者百上加斤。

本會一直以來其中一項超著之會務運作，就是本章所提出之「**仲裁制度**」。本會曾為本會會員公司及業界作出過多番影視業仲裁事案，讓涉及爭議各方得到完滿版權糾紛之訴仲議案，令雙方不致訴仲於費用高昂之**版權審裁處**。

最後，本會相信無論是**版權審裁處**或改以「**仲裁制度**」去協助解決版權糾紛，兩者皆可。但本會仍然認為及相信若分別由相關業界組織或機構作出業界仲裁和協助，對事案更為有效。

強制規定特許機構註冊

本會並不認同須強制規定特許機構註冊，因為，一則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知識產權署**至今仍未完全確立一套全面《**知識產權登記及註冊**》制度(請見本會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出版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一系列策略性及實務性建議」內容第 4 部份第 4.3.1 至 4.3.4 項全卷內容附件)，二則是強制性註冊後，該等特許機構定義甚為廣泛(是官方或非官方認可機構)，很多時會有問題或架構重覆之現象出現的。

*補充「特別修訂」建議：

本會就此「**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再一次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一個十分重要、貼題而有建設性之補充「**特別修訂**」建議，實話實說，本會希望令《版權條例》更能夠全面性照顧本行業界及版權擁有者之權益(查本會就下列「**特別修訂**」建議問題內容曾於立法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商局提出意見)。

「特別修訂」建議問題內容：

就《版權條例》1997年第92號條例之「**作者及版權的擁有權**」第11項之作品的作者第(2)段(b)：「**就影片而言，指製作人及主要導演**」一段內容(見附件)闡釋，本會曾多番被本會會員公司及業界投訴及請求協助，因為當發現有被懷疑涉嫌盜版侵權行為而直接向**香港海關**報案時，便已面對一系列版權認證工作之問題，包括：須由製作人及主要導演聯合親身出具誓章文件(註：由於本會與**香港海關**為協助業界版權認證之工作上曾作出互相合作共識，若**香港海關**在調查或巡查時，被查人能提供或出示有由本會預先審查及簽發之版權證明書或發行權證明書，**香港海關**有理由相信事件真確，同時或另須要被查人補充相關文件，以資佐證)，才可作出適當處理云云，尤其是面對進口影片或相關影音像複製產品，此問題其一。根據本會專業知識理解，當有投資者有興趣投資拍攝影片時，大部份投資者已直接參予為製作人或公司，當然是版權擁有者；但主要導演一職及其他職位，都是直接以合約聘任的，若主要導演亦被立法界定為版權擁有者，此舉對投資者是否公平和合理、是否誠如中國俗語所云：「**妹仔大過主人翁**」；就此問題，有部份業界投資者及製作人或公司，已分別作出一些附帶(無須為而為之版權撤讓)文件，予受聘任的主要導演加簽，以保障投資者版權擁有之權益，此問題其二。

「特別修訂」建議修定內容：

本會建議將《版權條例》1997年第92號條例之「**作者及版權的擁有權**」第11項之作品的作者第(2)段(b)：「**就影片而言，指製作人及主要導演**」一段內容修定為：「**就影片而言，指投資者及製作人**」，以應業界之訴求。

總 結：

1. 本會十分支持二零零一年十月公眾發佈「**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以祈制定一套長遠及建設性修訂條例。
2. 本會十分關注諮詢文件內容**第五章：平行進口並非電腦软件的版權作品**，及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給予正確修訂(詳見本意見書第三頁內容)。
3. 本會十分關注及希望給予重視有關本會提出之**補充「特別修訂」建議**(詳見本意見書內容第六頁內容)，並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給予正視及正確修訂，以確保中小企投資者對影視業界未來長遠拓展及投資之信心。

* * * * *

~ 卷 完 ~

- 附 件 -

日 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意見書提供：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MPDA)

地 址：香港九龍尖沙咀赫德道德裕中心 901 室

電 話：(852)~2710-9377 傳 真：(852)~2710-8337

但又沒有訂出一套清晰明確的機制，保護及防止「香港海關」人員在執行涉及如此巨大金錢利益職務時，避免墜入行賄受賄、貪污舞弊、防礙司法公正的圈套裡。

3.8.3. 《版權條例》除《平行進口》部份的其餘部份

【MPDA評核成效機制】得7分

| | | | | |
|----------------------|-------|-------|-------|----|
| 《版權條例》除《平行進口》部份的其餘部份 | 【中】2分 | 【良】3分 | 【中】2分 | 7分 |
|----------------------|-------|-------|-------|----|

屬及格級，勉強可行，若干問題會出現，同時會帶來負面因素。

在沒有經過充分諮詢、更沒有考慮本會建議的情況下匆忙間於回歸前通過這條例，是當時港英政府極不負責任的做法。據摘錄自1999年4月「知識產權署」網頁「一件作品要在香港特區取得版權保護，無須辦理任何手續。」^{xv}

3.8.3.1. 「知識產權署」 - 一個專職負責協助政府制定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及法例的政府部門竟然好像不甚瞭解或刻意不願意去瞭解，正在急速興起的資訊科技、互動多媒體、網絡電視、數碼傳輸等顯然已不足支持「一件作品要在香港特區取得版權保護，無須辦理任何手續」的實際環境。

3.8.3.2. 在世界潮流衝擊下，《伯爾尼公約》及《國際版權公約》也沒有能力去抗拒科技猛進的步伐。公約也好、條例也好、規則也好，如果不切切實實地去面對現實，並作出配合及改變，甚麼公約或條例只有走上不歸路，對電影整體行業的運作極為不利。

3.8.4. 《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

【MPDA評核成效機制】得2分

| | | | | |
|------------------|-------|-------|-------|----|
| 《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 | 【可】1分 | 【可】1分 | 【劣】0分 | 2分 |
|------------------|-------|-------|-------|----|

屬劣絕級，太多問題會出現，同時帶來太多不可控制的負面因素，應否決之。

在本會及業界大力反對下，仍然在回歸前於匆忙間通過這部份條例，是當時政府極不負責任的做法。根據摘錄自「知識產權署」1999年4月網頁「...除非版權擁有人採取合理措施，宣布有意限制平行進口，或委任獨家分銷商，否則政府可能不會禁止有關的平行進口。此外，如權利擁有人不合理地停止向香港特區市民供應有關作品，亦可能喪失進口專有權。任何人把一項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18個月內作平行進口，亦會構成刑事罪行。」

本會代表電影電視製作、發行、版權持有人強烈反對《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理由明確：

3.8.4.1. 由於《平行進口》部份經過政府立法，市民大眾當然相信政府，但法例竟然直接或間接鼓勵了盜用知識產權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與《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的精神背道而馳。

3.8.4.2. 全世界過百萬計的電影電視製作的版權擁有人在政府未能制定出一套全面有效可行的《版權登記》^{xvi}制度前，怎樣去採取合理措施或宣布有意限制平行進口？否則政府可能不會禁止有關平行進口。這豈不是令廣大市民懷疑政府早有預謀，有意或無意為涉嫌盜用版權者鋪橋搭路，使涉嫌盜用版權者合情合理及合法地、肆無忌憚地把盜用版權的產品進口香港，還可能獲頒贈「繁榮香港十大企業家」獎。

3.8.4.3. 本會堅決反對「如權利擁有人不合理地停止向香港特區市民供應有關作品，亦可能喪失進口專有權」，這樣不平等的條例直接或間接鼓吹強行盜取及侵犯電影電視製作、發行及版權持有人的專有權益。

3.8.4.3.1. 嚴重違反政府的「我們絕不會容忍盜用原創意念的行為」施政方針。

3.8.4.3.2. 只有強權「專制政體」才會定出這樣的條例，港英政府於回歸前匆忙通過這條例，居心叵測，破壞香港成為「一個安定、自由、民主、公平、有愛心的社會」^{xvii}。

3.8.4.3.3. 政府一方面制定規管，怎樣去廣泛延攬外地專才來港建港？怎樣去保障外地專才的研究成果及專利發明面？但另一方面居然存在這些劣絕的條例窒息及阻礙了政府的步伐。

3.8.4.4. 將極壞的信息傳遞給盜用版權者：

3.8.4.4.1. 即是把一項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18個月後進口香港，不會構成刑事罪行。本會對此部份極表忿慨，直接侮辱了市民大眾的智慧。

3.8.4.4.2. 引來不必要又不合理的民事訴訟，浪費政府公帑及納稅人的金錢，增加製作、發行、版權持有人及正當經營者的營運成本。

補救以上流弊惟有大刀闊斧修訂《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改為：所有平行進口會構成刑事罪行。

3.8.5. 《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MPDA評核成效機制】得4分

| | | | | |
|----------------------|-------|-------|-------|----|
| 《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 【中】2分 | 【可】1分 | 【可】1分 | 4分 |
|----------------------|-------|-------|-------|----|

屬不及格級，很多問題會出現，同時會帶來很多負面因素，應給予全面性檢討。

3.8.5.1. 嚴重阻礙攝製槍戰動作片的會員及同業的慣常運作，並大幅度及不合理地增加攝製成本。

3.8.5.2. 許多時候，拍攝非槍戰場面時，槍械只作為一般道具用途，而不需要此等槍械具發射功能，但條例給業者帶來無謂的困擾。

3.8.5.3. 在香港，用在攝製電影電視製作的槍械都是沒有殺傷力的道具槍、假槍、玩具槍等。過去，行業已與警務處就管制攝製影視用途的槍械或彈藥，建立了一套良好有效的運作模式。

3.8.5.4. 本會讚同《煙火技術員發牌制度》。

3.8.5.5. 既然有了《煙火技術員發牌制度》，領有牌照的技術員^{xviii}操守足以達到政府在安全和保安^{xix}方面的政策目標。本會嚴正呼籲，條例草案未交給立法會通過前，應加入：豁免電影電視製作業受這條例約束的規定。

3.9. 為行業提供一個妥善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3.9.1. 港英時代政府的政策

殖民地時代的港英政府從來沒有尊重電影製作工業，當然沒有將電影製作工業視為正規工業產業。更遑論給電影業制定一套長遠發展政策，亦沒有為電影業及相關行業從業人員提供較妥善的工作環境。電影業從業人員在種種不利因素下、在自生自滅的狀態下、在沒有應得保障的環境下奮力工作。

3.9.2. 妥善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第4部份：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

4.1.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既定的工作宗旨及方針

本會堅決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支持推動尊重知識產權教育，支持及推動各種「防止盜用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及「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及非法活動」的相關措施，並【經常向會員推介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的概念；建議會員在授權、轉讓或行使各種發行使用權及製造權時應注意的事項。向會員提供各地政府在維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規管及發展狀況。】。

4.2. 一九九八年政府《施政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一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他的第二份政府《施政報告》以「群策群力 轉危為機」為綱領，訂定了堅毅英明、勇往直前、保持香港穩定繁榮的施政方針：『香港要成為創新科技中心，便必須尊重知識產權。政府決意堅守一個符合最高國際標準的知識產權制度。我們一貫的方針，是維持完備的法律架構，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同時加強教育和宣傳，並與內地及各國執法機關和業界建立緊密的聯繫。明年，我們會增撥資源，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非法活動，並會進一步加強公眾教育工作。我們絕不會容忍盜用原創意念的行為。』

4.3. 維護知識產權的基礎及尊重香港電影的來源地

4.3.1. 1997《版權條例》

據摘錄自「知識產權署」1999年4月網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新版權法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全面保護屬認可類別的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同時，亦全面保護電影、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在互聯網向公眾人士播放的作品。一件作品要在香港特區取得版權保護，無須辦理任何手續。此外，世界各地作者的作品，或世界各地首次發表的作品，亦可在香港受到版權保護。』

4.3.2. 確立全面《知識產權登記及註冊》制度

4.3.2.1. 『一件作品要在香港特區取得版權保護，無須辦理任何手續』在數年前是可行的，但正在急遽興起的資訊科技、互動多媒體、網絡電視、數碼傳輸等顯然已不足支持『一件作品要在香港特區取得版權保護，無須辦理任何手續』的實際環境，解釋見【3.8.3 《版權條例》除《平行進口》部份的其餘部份】段。本會認為：確立全面《知識產權登記及註冊》制度，包括《版權登記》，是維護知識產權的基礎。

意即是：版權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登記方可獲得有效保護。

4.3.2.2. 與此同時，為了公平合理原則，本會亦認為：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權（PROTOTYPE）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登記方可獲得有效保護。

4.3.2.3. 本會主張登記及註冊兩者是有分別：

4.3.2.3.1. 登記具法律效力，但要簡單、明確、快捷、費用低廉：

- 原版權持有人填具一份簡單表格，列明版權類別及細節，連同樣品，如錄影帶、劇本、唱片、電腦軟件等，向「知識產權署」登記；
- 經「知識產權署」審核後，在一定期間內，如一個月、兩個月，向原版權持有人發回「已登記版權紀錄證明書」xxix，等同版權出生紙的意義；
- 經登記後，相關版權均以此「已登記版權紀錄證明書」為依歸，達到有法可依、有理可尋、有據可跟；
- 在日後，所有版權授權、轉讓、交易出現時，授讓人及承讓人雙方各填具表格向「知識產權署」申報；
- 為確保填報資料正確，所有登記及申報可經公證人認證，如律師、各業界團體xxx等；
- 清晰明確的電影版權鏈鍊便可建立起來，如美國影片商慣用的「影片鏈鍊」（Film Chain）。

4.3.2.3.2. 註冊具法律效力，即香港行之已久措施，效果良好，應繼續保持。

4.3.2.4. 簡單明確，所有無形的獨立財產權利：

4.3.2.4.1. 版權和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權均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登記方可獲得有效保護。

4.3.2.4.2. 植物品種保護權、外觀設計權、專利權和商標權均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方可獲得有效保護、

實施《版權登記》後，所有電影、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在互聯網向公眾人士播放的作品及認可類別的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等等若不根據法例登記，這些無形的獨立財產權利有可能或危機成為『公共財產』xxxi (Public Domain)。《知識產權登記及註冊》制度不是一種新制度，在美國行之已久，運作成本低廉，效果良好，亦是美國維護知識產權的基礎，本會稱之為：《美國華盛頓知識產權登記》xxxii制度。

4.3.3. 《美國華盛頓知識產權登記》制度

在香港實施這套制度有以下好處：

4.3.3.1. 公平合理原則 - 一視同仁，符合政府的工作目標：『提供一個具透明度、可預測和均衡的法律和規管架構』

4.3.3.2. 有法可依 - 所有知識產權類別均需要經過登記或註冊方可獲得有效保護，納入政府監管行列。人人均可在健全的法治的環境下，依法辦事。

4.3.3.3. 有理可尋 - 人人均可隨時向政府清楚查明具法律約束力的所有知識產權類別，全力保障創作人、發明家、開發人、投資者及最終使用者的權益。正好是政府的施政方針：『香港要成為創新科技中心，便必須尊重知識產權。政府決意堅守一個符合最高國際標準的知識產權制度。』本會認為《美國華盛頓知識產權登記》制度正是「一個符合最高國際標準的知識產權制度」。

4.3.3.4. 有據可跟 - 執法人員具充分法律依據的情況下執行職務，不像現存《防止盜用版權條例》引發出來的歪風及混亂：光碟廠才是盜用版權者、販賣盜版光碟者是合法經營者、購買盜版光碟者及最終使用盜版光碟者是合法使用者、正版盜版不分、正邪大聯盟、兵賊一家親、混水摸魚、賊喊捉賊等。

4.3.3.5. 實施全面《知識產權登記及註冊》制度後，版權持有人及市民大眾都清楚認識到，版權只分為：經已登記專有版權或非經登記公共財產，最終使用者便可在合法情況下自由選擇所需：

4.3.3.5.1. 具經已登記專有版權的產品或

4.3.3.5.2. 具非經登記公共財產的產品。

本會關注一向為業界詬病的《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所引發出來的流弊也可一掃而空。

4.3.3.6. 本會為了維護會員的權益，願就具非經登記公共財產概念的電影電視製作，簽發「免責證明書」(Certificate of Disclaimer)」，確保行業繼續有效運作。

4.3.4. 《版權登記》可參照《物業登記》制度的優點

香港「土地註冊處」之《物業登記》制度行之已久，效果良好。

4.3.4.1. 《版權登記》採用《美國華盛頓知識產權登記》制度，再參照香港《物業登記》制度的優點，登記有關版權授權、轉讓、交易等等，如同一般樓宇買賣登記，是可以制定出一套具透明度、可供公開查閱、全面有效可行的《版權登記》制度。

4.3.4.2. 本會承諾就政府制定一套全面有效可行的《版權登記》制度，派出本會資深會員定期與政府相關部門作出實質及多層次對話。

4.3.5. 還我《香港產地來源證》

【MPDA評核成效機制】得2分

| | | | | |
|-------------------------|-------|-------|-------|----|
| 「貿易署」為電影出口商簽發的《產地來源加工證》 | 【可】1分 | 【劣】0分 | 【可】1分 | 2分 |
|-------------------------|-------|-------|-------|----|

屬劣絕級，太多問題會出現，同時帶來太多不可控制的負面因素，應否決之。

行不正，則言不順。自從港英年代「貿易署」一意孤行、未與本會及業界充分磋商及認同下修改申請產地來源證條例以來，從事香港電影電視產業出口貿易業者只能替在香港創作、香港出品、香港監製、香港拍攝、香港製造的香港電影或香港電視申請到《產地來源加工證》(Certificate of Origin - Processing)，而非原來及應有的《香港產地來源證》(Certificate of Hong Kong Origin)，給電影電視出口貿易商的帶來了無限困擾。本會歷年來對此表示反對及不滿，但都得不到要領。本會堅持理由明確：

4.3.5.1. 政府錯誤將在香港創作、香港出品、香港監製、香港拍攝、香港製造的香港電影製作或香港電視製作列為加工產品，遺害甚廣：

4.3.5.1.1. 侮辱了電影電視出品人、投資者及從業人員的工作成果，與特首董先生領導下的政府施政方針【尊重電影製作工業、強調電影業對香港經濟的重要貢獻】背道而馳。

4.3.5.1.2. 大大削弱了『香港要成為創新科技中心，便必須尊重知識產權』規劃出來的形象。

4.3.5.1.3. 將在香港創作、香港出品、香港監製、香港拍攝、香港製造的香港電影製作或香港電視製作列為加工產品，與事實不符，亦違背了公平合理原則。

4.3.5.1.4. 錯誤引導了外地入口貿易商或買家認同了香港政府的錯

form of sounds or visual images are transmitted by the system, they are not transmitted for the purpose of imparting matter otherwise than to the person carrying on the business, any employees of his engaged in the conduct thereof or things used in the course of the business and controlled by him; and

(v) that, in so far as signals of speech, music and other sounds are transmitted by the system, they are not transmitted for the purpose of actuating or controlling machinery or apparatus used otherwise than in the course of the business.

(3)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may by order amend subsection (2) so as to remove exceptions, subject to such transitional provision as appears to him to be appropriate.

(4) References in this Part to the inclusion of a cable programme or work in a cable programme service are to its transmission as part of the service; and references to the person including it are to the person providing the service.

(5) Copyright does not subsist in a cable programme if—

(a) it is included in a cable programme service by reception and immediate re-transmission of a broadcast; or

(b) it infringes, or to the extent that it infringes, the copyright in another cable programme or in a broadcast.

[cf. 1988 c. 48 s. 7 U.K. & 1956 c. 74 s. 14A U.K.]

10. Published editions

(1) In this Part "published edition" (已發表版本), in the context of copyright in the typographical arrangement of a published edition, means a published edition of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one or more literary, dramatic or musical works.

(2) Copyright does not subsist in the typographical arrangement of a published edition if, or to the extent that, it reproduces the typographical arrangement of a previous edition.

[cf. 1988 c. 48 s. 8 U.K.]

Authorship and ownership of copyright

11. Authorship of work

(1) In this Part "author" (作者), in relation to a work, means the person who creates it.

並並沒有為傳達事物予該廣播系統的人、其從事該廣播的運作的僱員或在該廣播系統中使用並且由經營該廣播的人控制的東西以外的人或東西而傳送；及

(v) 如該系統傳送的東西屬聲音、音樂及其他聲音、影像、音樂及聲音並沒有為驅動或操作並非用於該廣播過程中的機械或器具而傳送。

(3)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在其覺得適當的過渡性條文的規限下，藉命令修訂第(2)款以刪除例外項目。

(4) 在本部中，凡描述將有線廣播節目或作品包括在有線廣播節目服務中，即描述將該節目或作品作為該服務的一部分而傳送；而凡描述將有線廣播節目或作品包括在該服務中的人，均被視為提供該服務的人。

(5) 如某—有線廣播節目—

(a) 藉某廣播的接收和即時再傳送而包括在有線廣播節目服務內，版權並不存在於該某—有線廣播節目；或

(b) 複製另一有線廣播節目或某廣播的版權，版權並不存在於該某—有線廣播節目，如某—有線廣播節目在某程度上複製該等版權，版權在該程度上並不存在於該某—有線廣播節目。

[比照 1988 c. 48 s. 7 U.K. & 1956 c. 74 s. 14A U.K.]

10. 已發表版本

(1) 在本部中，“已發表版本”(published edition) 就其排印編排的版權而言，指一項或多於一項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排印或部分的已發表版本。

(2) 如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重複以前版本的排印編排，則版權並不存在於該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如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在某程度上重複以前版本的排印編排，則版權在該程度上並不存在於該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比照 1988 c. 48 s. 8 U.K.]

作者及版權的擁有權

11. 作品的作者

(1) 在本部中，“作者”(author) 就作品而言，指創作該作品的人。

COPYRIGHT

- (2) That person is taken to be -
 - (a) in the case of a sound recording, the producer;
 - (b) in the case of a film, the producer and the principal director;
 - (c) in the case of a broadcast, the person making the broadcast (see section 8(3)) or, in the case of a broadcast which relays another broadcast by reception and immediate re-transmission, the person making that other broadcast;
 - (d) in the case of a cable programme, the person providing the cable programme service in which the programme is included;
 - (e) in the case of the typographical arrangement of a published edition, the publisher.

(3) In the case of a literary, dramatic, musical or artistic work which is computer-generated, the author is taken to be the person by whom the arrangements necessary for the creation of the work are undertaken.

(4)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a work is of "unknown authorship" if the identity of the author is unknown or, in the case of a work of joint authorship, if the identity of none of the authors is known.

(5) If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the identity of an author is regarded as unknown it is not possible for a person to ascertain his identity by reasonable inquiry; but if his identity is once known it shall not subsequently be regarded as unknown.

[cf. 1988 c. 48 s. 9 U.K.]

12. Works of joint authorship

(1) In this Part a "work of joint authorship" (合作作品) means a work made by the collaboration of 2 or more authors in which the contribution of each author is not distinct from that of the other author or authors.

(2) A film is treated as a work of joint authorship unless the producer and the principal director are the same person.

(3) A broadcast is treated as a work of joint authorship in a case where more than one person is to be taken as making the broadcast (section 8(3)).

(4) References in this Part to the author of a work are,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construed in relation to a work of joint authorship as references to all the authors of the work.

[cf. 1988 c. 48 s. 10 U.K.]

13. First ownership of copyright

The author of a work is the first owner of any copyright in it, subject to sections 14, 15 and 16.

[cf. 1988 c. 48 s. 11(1) U.K.]

- (2) 以下的人視為創作作品的人——
 - (a) 就聲音紀錄而言，指製作者；
 - (b) 就電影而言，指製作者及主要導演；
 - (c) 就某廣播而言，指作出廣播的人(參閱第8(3)條)；就接收和即發傳送兩種另一廣播的廣播而言，指作出該另一廣播的人；
 - (d) 就任何廣播而言，指提供包括該節目在內的有關廣播節目服務的人；
 - (e) 就已發表版本的印刷編排而言，指發表人。

(3) 如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是電腦產生的，作出的作品是該人所屬的人即為作者。

(4) 就電影而言，如作品的作者的身分不為人知，該作品則"作者不為人知"；如作品是合作作品而所有合作作者的身分均不為人知，該作品則"作者不為人知"。

(5) 就廣播而言，如不能藉合理方式而確定作者的身分，則該作者的身分須視為不為人知；但如該作者的身分一旦為人所知，則該作者的身分此後即不得視為不為人知。

[比照 1988 c. 48 s. 9 U.K.]

12. 合作作品

(1) 在本部中，"合作作品" (work of joint authorship) 指 2 名或多於 2 名作者合作製作的作品，而各作者的貢獻是不能明顯地與另一或其他作者的貢獻分開的。

(2) 就任何電影的製作者和主要導演均屬同一人，否則該影片須視為合作作品。

(3) 如某廣播及視為由多於一人作出的，則該廣播須視為合作作品(第 8(3)條)。

(4) 在本部中，凡提及作品的作者，則就合作作品而言，須解釋為包括該作品的所有作者，但另有規定的除外。

[比照 1988 c. 48 s. 10 U.K.]

13. 版權的第一擁有權

除第 14、15 及 16 條另有規定外，作品的作者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的第一擁有人。

[比照 1988 c. 48 s. 11(1) U.K.]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MPDA)*

本會(MPDA) 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版權條例》(第528章)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內容提供本會專業意見

- 文件送呈：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 立法會
議員 單仲楷 先生 – 草案小組主席
 2. 香港特別行政區 – 立法會草案小組委員會
- 文件轉達：
1. 本會名譽會長 – 霍震霆先生
 2. 本會理監事委員
 3. 本會法律顧問 – 劉英彪先生
-

前 言：

本會向來十分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尊重和維護「知識產權」之行動和立法精神，並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執法部門打擊盜版侵權和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行為，提供本會專業知識和實效意見，成效立竿見影。本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簡稱：「草案」)內容「其他類別的版權作品」第8點中：「決定本次修改法例只集中在電腦軟件方面」之建議，十分支持。本會相信「草案」之檢討和修定，經過今次全面性諮詢及詳細議定方針和目標，必定能達到預期正面效果的。

意見內容：

1. 本會仍然期望「草案」委員會能再詳加審慎考慮本會所關注：

『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中「第五章：平行進口並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

部份涉及「影視業」運作之內容，給予適當及正確之修訂。查此關注建議，本會前於2002年1月10日在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與各業界相關組織和團體召開之「特別會議」中，已提出詳細專業分析和建議(詳情請見本會附件補充文件第三頁資料)。

2. 就「草案」內容「使用電腦軟件的地區限制」中之建議，本會深信所有電腦軟件發展商在推廣和拓展其最新發明和發展之電腦軟件產品時，已經制定整套適合「全球」發行之推廣、拓展和銷售性之策畧，以維護和保障其知識產權權利。誠如「草案」內容所關注的：「本港奉行的自由市場哲學及促進正版貨物自由流通的政策，及為免上述的地區限制使自由化措施的目標落空」之主旨和前題下，若最終使用者經正途買入該等電腦軟件產品及使用運作時，「刑事責任」當然絕不適用，而「民事責任」也有商確之處。

3. 本會對「草案」內容「條例草案」中第19項條文，不甚理解。但本會認為的是，不論該「聯繫」或「不聯繫」之相關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之複製產品，若片長以連續或連貫性(非推廣或宣傳之預告產品)超過或不超過20分鐘，藉「建議中的自由化措施而合法地以平行進口的方式輸入香港」，本會有理由相信該行為已有懷疑涉及盜版侵權。因為：『當該連續或連貫性超過或不超過20分鐘之影視複製片段，若從不同區域以平行進口的方式輸入香港及經過化零為整之整合後，便會成為一套完整影視產品的』，若盜版侵權者以不同途徑或方式去銷售和發行該等影視複製片段，這無疑對影視業界和版權持有人沉重打擊，更影响相關執法部門在執法時之困難。

* * * * *

~ 卷 完 ~

附件：本會於2002年1月10日呈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之附件補充文件
日期：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